關金龍勤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5.11.1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關懷並協助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家境清寒、環境不利與多元族群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本系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品行良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二、符合本校環境不利助學補助條件者。

三、父母任一方（或監護人）重病或身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
四、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無工作能力者。

五、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六、其他經系認定之具經濟不利身分證明者。

七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八、具新住民身分者。

九、設籍宜蘭學生

十、一般生

第三條　每學期學士班獎助名額共 4 名，其中符合第二條條件之設籍宜蘭學生 1 名、原住民學生 1 名、新住民學生 1 名與一般學生 1 名，不得重複領取。該學期若有符合申請資格人數不足者，名額與經費可流用至其他他身分類別獎助學金項目。

第四條　學士班獎助學金為每學期每人柒仟伍佰元。申請學生須繳交一篇「我的學習與未來」心得 500～1,000 字，可包括目前在森林系學習的心得、過去一段時間自己的學習與成長、 對森林或自然資源專業的興趣與理解、未來的學習、升學或職涯方向等內容。

第五條　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第二週起至第三週止，向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後發放。

第六條　申請獎助學金之同學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「我的學習與未來」心得 500～1,000 字。

三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一份。

四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
第七條　申請本獎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　關金龍先生若無意願繼續提供捐贈，則終止本實施辦法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關金龍先生同意，且經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關金龍勤學獎助學金』申請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
學號		年級	年級
聯絡電話	學生手機 ：		住家電話 ：
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			
學業成績			
操行成績			
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			
稱謂	姓名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或就讀學校年級
請勾選申請條件項目			□一、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□二、符合本校環境不利助學補助條件者。 □三、父母任一方（或監護人）重病或身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。 □四、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無工作能力者。 □五、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 □六、其他經系認定之具經濟不利身分證明者。 □七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 □八、具新住民身分者。 □九、設籍宜蘭學生 □十、一般生。 ◎請檢附證明文件
應繳文件			1.申請表一份。 2.前一學期習得之成績單一份。 3.「我的學習與未來」心得 500～1,000 字。 4.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
導師簽名	系主任簽名	審核結果
		□ 推薦 □ 不予推薦